

工伤赔偿协议不公平 虽已履行也可反悔

2018年5月12日，钟某在一家建安公司的工地粉刷墙面时，因操作失误从脚梯上掉下摔伤。他被送往医院治疗后，所有治疗费用均由建安公司垫付。期间，建安公司多次做钟某的工作，希望双方就赔偿事宜私了。

钟某同意在自己的伤情基本稳定后协商。2018年8月16日，建安公司与钟某签订了工伤赔偿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由建安公司一次性赔付钟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8.5万元，双方就此事“一次性了结，今后无涉”。

协议签订后的第2天，建安公司就将8.5万元赔偿款打到钟某的银行卡上。

过了一段时间，到了2018年10月，经某司法鉴定所鉴定，钟某脊柱损伤为八级伤残、双侧腕部损伤为九级伤残。经由法律人

士初步计算，钟某依法应得到的赔偿数额约17万元。

由于赔偿数额相差悬殊，钟某要求建安公司增加赔偿数额，但是建安公司说协议已经生效和履行了，不能再反悔。

钟某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反悔？具体该如何操作？

律师说法

钟某有权反悔，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赔偿数额予以变更。其理由如下：

虽然建安公司已与钟某达成了工伤赔偿协议，但该协议系在钟某未就自己的人身损伤进行伤残鉴定前签订的，且钟某属于弱势主体，信息不对称。在进行伤残鉴定之前，建安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还处于待定状态。

钟某作为一名普通工人，没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签订

协议时，对其伤势严重程度缺乏应有认识，难以预见自己的损伤程度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数额，对自己的权利内容及状态的认识并不充分。

对于建安公司来说，签协议时其就钟某是否可能构成伤残以及构成伤残后所能获得的赔偿情况，也没有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因此，钟某在签订赔偿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

现在，钟某经鉴定分别构成八级、九级伤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钟某可获得的工伤待遇赔偿约17万元，而建安公司只实际赔偿8.5万元，明显是减免己方责任、加重了对方损失。因此，该赔偿协议是一份显失公平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由于该赔偿协议属于重大误解且显失公平，故应予撤销。

在这些方面，《合同法》第

54条规定，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以及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法》第55条、第56条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规定：“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有权予以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钟某应当自知道8.5万元赔偿款无法弥补其损失之日起1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份赔偿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其损失。 潘家永 律师

家属临时在单位食堂就餐 如不慎摔伤单位是否赔偿？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母亲从老家来单位看我时，我恰好被领导外派出差，需要到下午才能回来，便安排她到单位食堂就餐。

事实上，考虑到母亲人生地不熟，一个人买菜做饭不方便，加之我本人住在公司宿舍，此前我就向领导提出，让母亲临时在公司吃中餐，领导也表示同意。因我母亲不是员工，不能与员工享受一样待遇，故需额外缴纳6元餐费，该价格稍高于成本价。

不曾想，我母亲当天在就餐时，由于食堂地面水渍没有清理且未作任何警示标志，一不留神就摔倒在地。为疗伤花去1万余元医药费。

为此，我曾要求公司赔偿，但遭到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单位食堂并非从事营业性经营，我母亲也非公司员工，其对我母亲没有安全保障义务。

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高露梅

高露梅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母亲与公司之间存在经营与服务的关系。

公司食堂没有从事营业性经营，只表明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经营和有偿服务关系，不等于公司与你母亲没有经营和有偿服务关系。因为你母亲作为单位“外人”在食堂用餐，已事先征得公司同意，且额外缴纳6元餐费，无论怎么说，公司是存在赢利的。

这就意味着彼此之间具有“经营”与“消费”的法律特征，公司属于特定情况下的经营者，你母亲则属于消费者。

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你母亲就餐时被摔伤，表明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用餐的组织、管理者同样难辞其咎。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属于食堂的管理者和用餐活动的组织者，其工作人员明知地面水渍，极易导致他人摔伤，却疏于清理、疏于设立警示标志，是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结果是因其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最终导致了他人摔伤。 颜东岳 法官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学徒工可索要双倍工资

近日，读者杨秀兰向本报反映：她和9名同事于半年前进入到一家公司当“学徒工”，公司一直没有与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最近，公司以她“扶不上墙”为由提出让她走人，她虽表示同意但要求公司支付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可公司表示“学徒工”只是公司的“候补队员”，只有“出师”之后才有资格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她无权要求公司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更无权索要双倍工资。

杨秀兰说，她不知道公司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是不是错误的？

法律分析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理由不能成立。原因如下：

一方面，“学徒工”也必须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换句话说，应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取决于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与之对应，公司与“学徒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无疑是应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关键。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和受劳动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指出：“学徒期是对进入某些工作岗位的新招工人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技能的一种培训方式，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这一培训方式仍应继续采用。”这就是说，“学徒工”系“新招工

人”的身份，其属于用人单位的一员，不仅必须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服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也应当视情况给予报酬和劳动保护，因此，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具备劳动关系的特征。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该规定从另一个角度更加明确地表明学徒工同样为《劳动法》所保护。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六条也指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本案中，由于公司没有与包括杨秀兰在内的“学徒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行为是对公司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故公司应当承担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责任。

廖春梅 法官

业主楼道堆杂物 致人受伤需担责

案情介绍：

近日，北七家镇居民王老伯从家中外出，被邻居李某堆放在楼道内的旧家具绊倒，膝盖、手掌擦伤，矛盾由此而起，王老伯之女王女士得知消息后找到李某理论，要求赔偿医药费，协商未果后共同来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首先稳定住双方情绪，查看了王老伯的诊断证明，又从邻里关系为出发点，为双方指出纠纷的关键：一是王老伯伤情赔偿，二是尽快恢复楼道畅通。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同时，《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也规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的共同利益”。李某违反物业共用部位使用的有关规定，擅自占用楼道公共空间堆放家具，堆放物还绊倒他人致人受伤，既违反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不动产相邻关系义务，又侵害了他人的人身权，应该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而且，楼道公共空间是重要的消防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通过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最终王女士同意父亲的摔伤自己处理，但要求李某一定要将杂物移走，恢复楼道通行，李某也表示会尽快将杂物处理掉。



昌平区司法局

女儿说老人偏心不赡养，可以吗？

王女士与丈夫张先生结婚后生育一儿一女。张先生病故后，王女士身体情况每况日下。由于王女士没有退休费，所以，只能靠儿子一直照顾着自己，给自己看病支付各种费用。然而，这些钱仍不足以支付医药费和护工费。为此，王女士希望女儿能够为自己支付一部分医疗费用，并对自己进行照料。

可是，由于之前王女士在处分家庭财产时将房产给了儿子，女儿对此分配方案一直耿耿于怀，因此平日里对她不闻不问。为这件事，王女士曾将女儿起诉到法院，要求女儿履行赡养义务，并支付自己的医疗费用。后经法院判决，女儿按比例承担王女士的医药费和护理费。

说法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在本案中，王女士虽有儿子的照料，但仍不能满足其看病的支出费用。而女儿不愿赡养母亲的理由是因母亲把房产给了儿子而没有给女儿，这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丰台区法宣办